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星九千函〔2026〕13号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 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已于2026年6月12日正式发布CNCA-MMS-01:2026《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持续有效，顺利适应新版规则要求，现将核心内容通告如下：

一、核心规则变化要点

1. 认证申请条件（新版规则 5.1.2）

- （1）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M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M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 M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M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审核策划和审核实施的关键要求(新版规则 5.4, 5.5, 5.10)

(1)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单日的工作小时数以缩减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M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M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测量管理体系方针、测量管理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M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3. 认证审核安排和认证决定 (新版规则 5.6-5.9, 5.12)

(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且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必须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每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3) 再认证审核: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

(4)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

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5）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认证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

4.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规定（新版规则 6.1，6.2）

（1）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且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2）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MMS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3）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MMS认证标志，不得在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使用MMS认证标志；

（4）一旦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二、获证组织配合义务与风险提示

1. 认证委托人需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

三方支付，并签订正式认证合同明确权责；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新版规则 5.3.1）

2.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M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新版规则 5.3.3）

3.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审核组将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新版规则 5.5.5）：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时；

（2）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时；

（3）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时；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时。

4.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新

版规则 7.2)：

(1) M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M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M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计量技术规范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具有经证实的不诚信计量行为的；

(4) 受到与计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MMS 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计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新版规则 7.3）：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M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5）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存在违反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新版规则 7.4）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都提出了更明确、更严格的要求。为确保贵组织顺利过渡，请务必重视以上变化。认证资质的持续有效，离不开双方的协同配合。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我机构将严格遵循新版规则要求，以更专业的审核团队、更规范的服务流程、更及时的支持响应，为贵单位 MMS 的合规运行保驾护航，共同维护认证结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为帮助组织更好地理解新版规则的要求，随函附上

CNCA-MMS-01：2026《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全文及释义，敬请查阅。

附件 1－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附件 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北京三星先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